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762號

原　　告　周詩添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柏宥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20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江柏翰

附註：原告主張之本件侵權行為原因事實引用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37號刑事判決之犯罪事實欄所載。